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股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股权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参股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股权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通过做市商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参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股权，本次投资基于双方已建立的合作基础与战略共识，旨在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促进双方协同式、合作式发展，整合产业资源。

公司按照风险投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规、内控程序健全。同时，本次投资期限长，非短期交易行为，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小。本次投资金额小，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参股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佟景国

韩高举

李斌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